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6094號
115年6月27日 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慧周

電話：02-89786898

電子信箱：hcchang03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5201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共於臺灣周邊海域侵擾行為，確保航行安全，請轉知轄屬或代理船舶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15年6月10日以航安字第1152011339號函(諒達)說明我國依法享有專屬經濟海域相關主權權利，中共無權對在該海域自由航行之船舶採取執法行動。對中共公務船之廣播或詢問無須回應，請維持正常航行；倘遇其接近、跟監或企圖登檢，勿停船受檢，並立即向我國海巡艦艇方向航行，同時以無線電或其他方式通報海巡署(如撥打118專線)及海岸電臺；在安全無虞情況下，協助回報中共公務船動態位置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即時掌握海域動態及維護航行安全，請鼓勵所屬會員公司轉知轄屬或代理船舶爾後倘遇類似情事時，除得以無線電、衛星電話及WiFi網路等通訊方式主動向海巡署通報外，亦得向本局海事中心(02-89781419)通報相關訊息，以利轉知相關單位即時應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公會、

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台灣遊艇帆船協會、台北市帆船協會、高雄遊艇會、台北市私人遊艇協會、基隆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遊艇推廣協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帆船風浪板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中華搜救協會、基隆海岸電台、本局海事中心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

